

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

聯絡方式：(02) 66335808 轉分機 35096

聯 絡 人：李怡真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滙金字第 112024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公司所經理「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203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二、 考量基金市場狀況、基金存續性與受益人權益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調降信託契約終止標準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，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(生效日 112 年 11 月 27 日)。
- 三、 隨函檢附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。
- 四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星展(台灣)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基富通證券、好好證券、鉅亨投顧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安聯人壽

總經理焦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陳舒捷

電話：02-2774-7171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2UL07909_1_2414065609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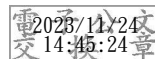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「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
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同
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1月20日（112）滙產
字第112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
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
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
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
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- 四、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何慧芬女士）

副本：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凌忠嫻女士）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
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

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
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 明
第十二條	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第十二條	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
第十七項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<u>貳</u> 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	第十七項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 <u>參</u> 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	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告知申請人之門檻。
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
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<u>壹</u> 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<u>貳</u> 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。